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启动重大项目工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启动重大项目工程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宇航电子行业发展现状、产业政策、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业务、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将实现公司研发、生产能力的持续优化升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宇航电子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启动重大项目工程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